

《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试点规定》立法说明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背景

(一)在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是推进科创板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实施意见》提出,科创板将在竞价交易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为落实《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拟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

(二)通过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有利于积累经验,稳步推进。依据《证券法》第120条,证券公司从事做市交易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与证券公司经纪、自营、承销与保荐等业务相比,证券公司做市交易是一项新业务,对证券公司的内控、合规和风控等要求较高。因此,初期采用试点方式在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允许一些公司治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运营稳健、抗风险能力强的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

易业务，有利于稳妥推进相关工作，防控好各类风险。在试点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评估实施效果，积极完善相关制度。

二、主要内容

《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内容。

（一）关于准入条件。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一是最近 12 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 100 亿元；二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含）以上。

（二）关于准入程序。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做市交易业务申请材料。鉴于做市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要求较高，《做市规定》明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条件进行评估测试。通过评估测试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业务资格的，可以在其他交易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三）关于内部管控要求。为防范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做市规定》对试点证券公司提出了严格要求。一是完善业务隔离制度，防止敏感信息不当流动，严防利益冲突；二是建立健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决策流程、制衡机制，确保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三是

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反洗钱要求，防止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风险监测监控要求。为推动做市交易试点规范、稳妥起步，发挥提升市场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的积极作用，《做市规定》要求试点证券公司：一是将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二是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报备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全方位监控，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三是参照自营持有股票标准计算和填报风控指标，原则上科创板做市持股不超过5%，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业务规则中明确；四是处理好突发事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五）关于监管执法。《做市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在做市交易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并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业务规则，依法对做市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